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

CR2-25-0083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張步生，男，1991年09月21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EM265XXXX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湖田鎮金湖水岸19棟4單元602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，其須於 90日 內前往來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將根據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以及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之規定，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扣押物包括有：

- 1) 一部黑色HONOR手提電話，型號A1661，機身編號不詳，連一張中國電信電話卡，編號為89853 07248 85340 5153E及一張中國移動電話卡，編號89860 05714 14750 00235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

法官

李偉成

首席書記員

蘇雪雁